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171號

原　　告　吳政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譽涵國際精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林欣霈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范志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50元，應補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99元，嗣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112年9月11日送達於原告，詎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收文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